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云浮市兆通加油站经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3年07月31日
现场勘查人员	赵飞云	现场勘查时间	2023年05月30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赵飞云	项目组成员	熊昆、肖云玲、林文海、劳业来、宋绍楼
报告编制人	赵飞云、熊昆	报告审核人	唐泽江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李福春

项目简介

(1) 项目情况

云浮市兆通加油站经营有限公司[以下简称“该加油站”]位于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循常村委李屋背（即日产汽车4S店侧），成立于2018年08月03日，经云浮市云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302MA523HUCX2，法定代表人：蔡展宏，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该加油站为加油加氢合建站，加氢部分设置有氢气钢瓶200kg×1个；加油部分设置有汽油罐15m³×3个，柴油罐30m³×1个，根据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第3.0.18条关于加油与高压储氢加氢合建站的等级划分规定，该加油站属于三级加油与高压储氢加氢合建站，经现场勘查，站内高压储氢及加氢设施尚未投入使用，目前只有经营车用燃油业务。根据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第3.0.9条关于加油站的等级划分规定，该加油站属于三级加油站。

该加油站主要从事汽油、柴油等零售经营业务，持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（油零售证书第44W21265号）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7日，该加油站于2020年9月8日取得了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粤云安经（甲）字（2020）0199），有效期至2023年9月7日，许可范围：汽油、柴油（闭杯闪点≤60℃）***（备注：三级加油站，其中汽油罐15m³×3个；柴油罐30m³×1个）***。现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即将到期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，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）的规定，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。

(2) 项目评价结论

云浮市兆通加油站经营有限公司的安全现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主席令第八十八号，2021年修改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1号，第645号修正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，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）、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，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。

云州市兆通加油站经营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：

